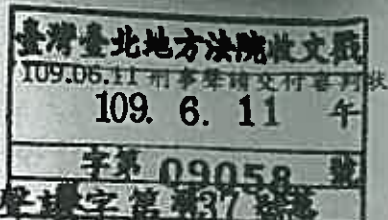


數



正本

狀 別：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處分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237 號

原處分股別：智 股

聲請人(即告訴人)：陳建名

住 [REDACTED]

訴訟代理人：吳志勇律師・蔡明勸律師・蔡佳蓁律師

住 [REDACTED]

被 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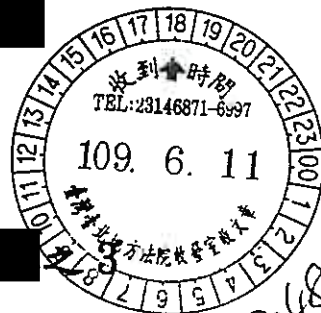
設 [REDACTED]

代 表 人：吳楚楚

住同上

被 告：李念和

住 [REDACTED]



為被告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依法提出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事： (8248)

壹、緣聲請人即告訴人（下稱告訴人）陳建名前以被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李念和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等罪之罪嫌，依序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再議；惟臺灣高等檢察署對於告訴理由之指述視若無睹，未能詳加調查、審酌，即迅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237 號駁回再議聲請，實已嚴重損及告訴人之權益。告訴人迫於無奈，謹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懇請 鈞院鑒核。

貳、程序事項：

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查告訴人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收悉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237 號處分書，爰於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上應合乎規定。

叁、實體事項：

系爭不起訴處分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漏未調查、斟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於被告之事證，經調查、審酌實已足以動搖原不起訴處分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之事實認定及處分決定；此外，系爭不起訴處分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亦有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法。職是之故，本案應予交付審判：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之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揆諸交付審判制度之立法目的，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裁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藉以防免檢察機關偵查後應起訴卻濫權不起訴之情事。準此，倘法院認為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而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之事證，經調查或斟酌即足以動搖原偵查檢察官事實認定及處分決定者，則應予交付審判。
- 二、次按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條規定之反面意旨，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外，若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亦應予交付審判。

三、查本案之情形：

- (一) 就歌曲《心手相連》違反著作權法等罪之部分，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雖稱：「就被告李念和、音樂著作權協會是否有就本案歌曲授權他人使用，告訴意旨僅以臆測即遽加認定，而未提出具體事證資以佐證」云云，系爭駁回再議處分書雖稱：「被告就網站上之檢索系統與實際管理之部分為不同之登載，並無聲請人所述係將檢索之歌曲授權給利

用人使用之證據，原署認無證據可證聲請人之指述，並非無據」云云；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18762 號不起訴處分書已明載「被告確有將《心手相連》授權第三人利用」之相關具體事證，此節於偵查中亦經告訴人明確告知承辦檢察官，是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明知上開情節，全然未為調查及斟酌，顯不合法：

- 1、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18762 號之案件，乃告訴人另案就被告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寬魚公司）等人於 107 年 9 月 15 日「譚詠麟銀河歲月 40 載世界巡迴演唱會 2018-臺北站」公開演出《心手相連》及於大螢幕上重製該歌曲歌詞之行為，告訴渠等違反著作權法之案件，合先敘明。
- 2、如【交證 1】（即【告證 33】）所示之該案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被告邱漢中（主辦單位寬魚公司負責人）於偵查中明確陳稱：「伊等一般舉辦演唱會是繳費給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由協會替伊等擔任演唱歌曲授權之對口」等語，另證人即被告寬魚公司經理賈維芳到庭證稱：「本案有支付新臺幣 25 萬 9,422 元之全部歌曲授權費給音樂著作權協會，且透過被告寬魚公司之外包單位即聲揚事業有限公司與音樂著作權協會聯繫，當時音樂著作權協會有表示『心手相連』等歌曲都是他們協會取得授權的歌曲」，而證人即聲揚公司負責人徐采廷到庭證稱：「本件演唱會被告寬魚公司一開始給的曲目有 48 首，有包含『心手相連』歌曲，該 48 首歌曲都有取得音樂著作權協會之授權」。是依寬魚公司負責人邱漢中之陳述，及寬魚公司經理賈維芳、聲揚公司負責人徐采廷之證述，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確有就《心手相連》

授權寬魚公司使用、譚詠麟於 107 年 9 月 15 日演唱會**演唱乙節，毋庸置疑**（該部分，請 鈞院併參【附表 1】：就《心

手相連》部分佐證資料之整理），則何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就上開有如刻在額頭上明顯之事實竟能視若無睹而全然恣置不論，聲稱「並無告訴人所述將本案歌曲授權給利用人使用之證據」云云？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就如此明顯之事證尚能輕輕放下，又如何強求告訴人等一般民眾信服檢察機關之偵查？

- 3、告訴人在此強調，針對被告等人確有授權寬魚公司使用而由譚詠麟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小巨蛋演唱會公開演出《心手相連》之情形，告訴人於本案偵查中不但一而再、再而三地向承辦檢察官陳述，甚至具體陳報【交證 1】（即【告證 33】）所示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18762 號不起訴處分書供參，是承辦檢察官實不得假稱其一無所知；然本案最終結果，針對被告等人如此明顯之違反著作權法、偽造文書、詐欺罪等犯行，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明知相關犯罪情形，卻仍選擇輕輕放下，自難令告訴人甘服。

（二）就歌曲《心手相連》、《你最近是怎麼回事》、《寂寞的鑽石》、《飄泊的風度》、《明天以後》違反著作權法等罪之部分，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雖稱：「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僅為會員管理相關歌曲，亦有在公開網站上明確表示歌曲未管理之範圍，並無對外表示其具有告訴人所作或者改作歌詞之權利，且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未使用本案音樂著作，亦無公開傳送、公開演出等行為」云云，系爭駁回再議處分書雖稱：「聲請人所指被告『華語作品檢

索』及『管理權限及權利來源』登載不當或不實之偽造文書，詐欺之結果，造成被告向利用人（包括本件聲請人之詞著作在內）收取未經授權管理之費用，並無實據」云云；惟依告訴人 107 年 10 月 29 日《刑事告發暨告訴狀》之內容，已具體載明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如何於其網站上錯誤登載該協會具有告訴人所作歌詞之權利（按：現上開登載已遭被告湮滅移除），並透過其 131 個海外姐妹協會簽署互惠合約方式在全球各地賺取授權費，告訴人甚至可以在「Spotify」網站上搜尋、播放《心手相連》、《你最近是怎麼回事》等曲目，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明知告訴人該部分告訴意旨，竟未於處分書中載明取捨之理由，徒稱告訴人對被告指述並無實據云云，顯不合法：

1、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確未經告訴人授權，即於網站上錯誤登載伊就各該告訴人作詞歌曲之「歌詞」部分享有管理權限：

A、《心手相連》之部分：

(A)由告訴人提出之【告證 8：「心手相連」專輯之卡帶影本乙份】、【告證 9：「心手相連」專輯之 CD 影本乙份】、【告證 10：「心手相連」歌詞經內政部核准著作權註冊簿謄本影本乙份】，可徵《心手相連》之中文歌詞乃為「陳美威、汪正光、陳建名、唐婉玲、巫玉花、張瓊子、蓋秀慧（蓋慧）、林豐沛、許梅郁、劉虞瑞」之共同著作；另依【告證 1】所示，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於網站上「MUST 管理權限及權利來源」為「陳美威、劉虞瑞」。實則，《心手相連》之中文

歌詞為不能分離利用之共同著作，於未得其他包括告訴人八位著作權人同意授權之前提下，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究竟如何自「陳美威、劉虞瑞」兩人之處即取得完整授權？

- (B) 苟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有意辯稱：渠等遂合理信賴「陳美威、劉虞瑞」有權授予該協會完整中文歌詞之著作財產權始未徵詢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或有意辯稱：渠等根本不知其他共同著作人存在云云，惟查告訴人早在前述 107 年 9 月 15 日「譚詠麟銀河歲月 40 載世界巡迴演唱會 2018-臺北站」此一時間點以前之 107 年 7 月 17 日，即已寄發如【告證 2】所示，標題為《請勿侵害本人之著作權》之電子郵件予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載明「本人為『心手相連』歌詞音樂著作之共同著作人及著作權人」、「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今(2018 年 7 月 17 日)本人竟於貴會網站發現，貴會未經本人之同意或授權，擅將上開著作列為貴會所管理之著作」、「尚請貴會立刻將上開著作由貴會所管理之名單移除，並請勿將本人所創作之任何著作列為貴會所管理之著作」，警告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其尚未合法取得《心手相連》之中文歌詞完整授權，不得聲稱就《心手相連》之中文歌詞有所謂「MUST 管理權限權利來源」，而必須將該部份錯誤登載之內容移除等意旨。

- (C) 孰料，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收悉告訴人之上

開電子郵件後，明知告訴人已告知渠等有關「告訴人為『心手相連』中文歌詞之共同著作人」之事實，且告訴人業引用著作權法第40條之1警告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於未得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前不得行使權利，況被告身為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實難對於我國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推諉不知，卻仍刻意【內行人說外行話】，辯稱因為「MUST 管理權限權利來源」中僅登載「陳美威、劉虞瑞」之姓名而未登載告訴人「陳建名」，故該會並未管理告訴人之權利，亦無對外授權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云云，而在明知未取得告訴人等其他共同著作權人同意下，仍聲稱渠等擁有《心手相連》中文歌詞之管理權限，且至今尚未移除，茲擷圖如下為證：

MUST 管理權限及權利來源	
詞	PEER MUSIC TAIWAN LTD 聯絡資訊 (BENNATO EDOARDO) PEER MUSIC TAIWAN LTD 聯絡資訊 (NANNINI GIANNA) MORODER GIORGIO PUBLISHING COMPANY (WHITLOCK THOMAS ROSS)
曲	MORODER GIORGIO PUBLISHING COMPANY (MORODER GIORGIO G)
改作詞	陳美威/CHEN MEI WEI 劉虞瑞/LIU YU RUI
改作曲	

(按：擷圖日期為109年6月9日，所謂「改作詞」即為中文歌詞部分)

B、《你最近是怎麼回事》、《寂寞的鑽石》、《飄泊的風度》、《明天以後》之部分：

(A)由告訴人提出之【告證 12】，可證告訴人乃《你最近是怎麼回事》歌詞之著作人，雖著作人並未將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環球音樂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或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然依據【告證 11】所示，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卻於網站上「MUST 管理權限及權利來源」標明「詞：環球音樂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按：現上開登載已遭被告湮滅移除），是該部分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確未經告訴人授權，即於網站上錯誤登載伊就各該告訴人作詞歌曲之「歌詞」部分享有管理權限。

(B)另外，告訴人亦為《寂寞的鑽石》、《飄泊的風度》、《明天以後》等歌詞之著作人，然著作人並未將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第三人或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卻於網站上「MUST 管理權限及權利來源」標明「詞：MUST」、「詞：ROCK MUSIC PUBLISHING CO LTD(TAIWAN)」、「詞：擎天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該部分詳請參酌【告證 13】、【告證 14】、【告證 18】等各該證據資料），是該部分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確未經告訴人授權，即於網站上錯誤登載伊就各該告訴人作詞歌曲之「歌詞」部分享有管理權限。

2、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除於國內藉由「概括授權」、「個別授權」之模式就伊實際或聲稱擁有管理權限之音樂著作收取著作財產權之授權金外，渠等並透過其 131 個海外姐妹協會於全球各地賺取權利金，告訴人並已提

出【告證 21】至【告證 24】等證據資料證明在未經告訴人授權之情況下，任意第三人均可於「Spotify」網站上播放、下載（離線收聽）《心手相連》、《你最近是怎麼回事》之歌曲；查「Spotify」網站之授權乃來自於美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ASCAP」、「BMI」之授權（詳參【告證 25】），而「ASCAP」、「BMI」即為與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有所謂「相互管理曲目」互惠關係之海外姐妹協會，顯見系爭不起訴處分書所謂「被告未使用本案音樂著作，亦無公開傳送、公開演出等行為」云云，及系爭駁回再議處分書所謂「聲請人所指被告向利用人收取未經授權管理之費用，並無實據」云云之事實認定，尚與客觀證據資料之呈現有所扞格。

- 四、據上論結，本案告訴人對於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被告李念和提出刑事告訴之論據之一，無非就是因為告訴人前以寬魚公司、邱漢中、譚詠麟為被告之案件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18762 號），寬魚公司經理賈維芳、聲揚公司負責人徐彩廷均證稱譚詠麟 107 年 9 月 15 日演唱《心手相連》確有獲得本案被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之授權並已支付授權金，此亦為另案認定寬魚公司、邱漢中、譚詠麟並無違反著作權主觀犯意之重要理由；惟至本案，承辦檢察官竟話鋒一轉，聲稱「該不起訴處分之理由無法證明被告對於寬魚公司之授權費用包括聲請人之歌詞著作權部分」云云（詳參系爭駁回再議處分書第 10 頁倒數第 5 行以下），實讓告訴人匪夷所思。至於系爭駁回再議處分書於第 11 頁第 15 行以下另稱：「惟若改作詞之人，乃完全另寫，亦即為另一創作，則與聲請人無關…聲請人所指之共同著作部分，必須是其所作的詞有多人共同為之，聲請人亦是該共同作詞人之一的情況，始有適用」云云，

根本就是誤會「告訴人為《心手相連》之作詞人」、「陳美威、劉虞瑞」為《心手相連》之改作詞人所得「下所得之謬誤結論，事實是：不管告訴人也好，「陳美威、劉虞瑞」也罷，均為《心手相連》中文詞之共同著作人，此為告訴人於【告證8】至【告證10】極陳之基本事實；然而，系爭駁回再議處分書竟連該基本事實均無法掌握，更遑論其處分之結論推衍合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非無不當。

肆、準此，原處分書對聲請人所告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未予詳加審酌，且原處分亦多有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對於國家刑罰權之實施及人民合法權益應有之維護，顯有疏漏。本案依偵查卷宗內所存之證據，客觀上雖已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起訴門檻，原偵查檢察官本應起訴而竟未起訴，應予交付審判，甚為明確。告訴人爰於法定期間內，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聲請交付審判，懇請 鈞院鑒核，賜裁定將本案交付審判，俾懲不法，而障良善！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本狀所附附件及證物、附表：

附件：刑事委任狀正本乙份。

交證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8762 號不起訴處分書

附表1：就《心手相連》部分佐證資料之整理。

（以上均係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1 日

具 狀 人：陳建名

訴訟代理人：吳志勇律師

蔡明叡律師

蔡佳蓁律師

